

法家著作选读

海南师专中文科编

6
6
1
522

目 录

- 《商君书·更法》译注……………南 钟（ 1 ）
- 读《商君书》……………钱光培（ 8 ）
- 《天论》译注……………闻 边（ 19 ）
- 人定胜天是荀子的革命哲学
……………吉林大学大批判组（ 37 ）
- 《五蠹》译注……………群 力（ 51 ）
- 《问田》译注……………黎 明（ 84 ）
- 韩非的思想是战国末期社会大变革的产物
……………北京市总工会工人理论小组
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 90 ）
- 李斯《谏逐客书》注释……………南 钟（ 101 ）
- 秦王朝建立过程中两条任人路线的斗争
——兼论李斯《谏逐客书》
……………武汉大学大批判组（ 106 ）
- 《盐铁论》选译
……………沈阳第一机床厂九号车间理论小组 等（ 118 ）
- 读《盐铁论》
——西汉中期儒法两家的一场大论战
……………梁 效（ 145 ）
- 《问孔》译注……………韦 武（ 157 ）
- 王充对孔丘及儒家学说的批判……………田文棠（ 184 ）
- 曹操令文选注……………罗 钟（ 192 ）
- 谈曹操的诗《龟虽寿》……………何大章（ 199 ）
- 三国时期法家思想的实践者——曹操……………张玉安（ 203 ）

B226
7406
H:1

《商君书·更法》译注

南 钟

【内容简介】更（gēng耕）法，就是变法。

《更法》是商鞅（即公孙鞅）一派法家学者辑录成的《商君书》的第一篇文章。它记录了秦孝公三年（公元前三五九年），商鞅为推行变法，当着秦孝公的面，与奴隶主贵族的代表甘龙、杜挚进行的一场激烈的论战。实质上，就是新兴地主阶级与没落奴隶主贵族之间的阶级斗争，是主张进步、革新的法家与主张复古、倒退的儒家，在政治思想上的两条路线的斗争。这篇文章充分表达了商鞅坚决主张变法的进步社会观，反映了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生气勃勃的革命精神。

在甘龙、杜挚之流看来，一切都是旧的好，“秦国之故”不可变，旧时之“礼”不可改，“法古无过，循礼无邪”。他们这种叫嚣，反映了不肯退出历史舞台的没落奴隶主阶级妄图阻挡历史车轮前进的反动企图。

从《更法》这篇文章里，我们看到了法家的杰

出代表商鞅那种大无畏的“反潮流”精神。他不为气势汹汹的“世俗之言”、“天下之议”所吓倒，针锋相对地驳斥了甘、杜之流的谬论。他以革命的、进步的、发展的观点斩钉截铁地指出：“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由于真理在手，商鞅就象“以百石之弓射飘叶”一般地击败了论敌。同时，他阐明了坚持变法的原则立场，坚定了秦孝公变法的信心，终于从思想理论上为变法的推行开辟了道路。

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商鞅毕竟是地主阶级的思想家、政治家，必然也有统治人民、轻视人民的一面，这些在他的著作中也是有所流露的。

孝公平画①。公孙鞅、甘龙、杜挚三大夫御于君②，虑世事之变，讨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

君曰：“代立不忘社稷③，君之道也，错法务明主长④，臣之行也。今吾欲变法以治，更礼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议我也”。

公孙鞅曰：“臣闻之：疑行无成，疑事无功。君亟定变法之虑⑤，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⑥。且夫有高人之行者⑦，固见负于世；有独知之虑者，必见訾于民⑧。语曰：愚者闇于成事⑨，知者见于未萌⑩。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郭偃之法曰⑪：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法者所以爱民也，礼者所以便事也。是以圣人苟可以疆国⑫，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

孝公曰：“善”。

【注释】①孝公——姓嬴，名渠梁，是秦国第三十君，在位二十四年（公元前361年——前338年）。任用公孙鞅，主张法治革新。平画——平，评议；画，策划。

②甘龙、杜挚（音至）——均为秦孝公大夫，当时秦国奴隶主贵族的政治代表人物。御——侍奉君王。

③社稷——社，土神。稷，谷神。祭这两个神的地方叫社稷，以后作为国家的代称。

④错法——错（同措），实施法律；务明主长，原文务民主长，今据孙诒让说改。主长：君主的长处。

⑤亟（音急）——赶快。

⑥殆（音代）——这里作一定解。

⑦且夫——语首助词，表示进一步推论的意思。

⑧见訾（音紫）——被诋毁。

⑨闇——同“暗”。

⑩知——同“智”。

⑪郭偃——据说是春秋时晋献公的大臣，曾改革晋国的法制。

⑫彊——同“强”。

【译文】秦孝公正在评议，筹划国家大事。公孙鞅、甘龙、杜挚三个大夫侍奉于左右，考虑世事的变化，探讨立法的原则，寻求统治人民的办法。

孝公说：“继承先人的王位，不忘国家大事，这是君王的本分。执行法律尽力说明君主的好处，这是臣子应尽的职责。现在我想变法来治理国家，改革礼节以教育百姓，只怕天下的人议论我。”

公孙鞅说：“我听说：行动迟疑，就没有成就；临事犹豫，就没有功效。您要赶快决定变法的计划，不要顾虑人们的议论。况且行事高明的人，本来会受世俗的非议；有独到

见解的人，必然受到一般人的诋毁。俗语说：愚笨的人在事成之后还不明白；聪明的人在事先就看出了苗头。一般的人不可同他们商量创始，只可让他们同享成功的快乐。郭偃的法书说：谈论至高原则的人不附和世俗的成见，成就大事业的人不能跟一般人商量。法，原是为爱护人民的；礼，原是为便利行事的。所以，圣人只要能够强国，就不沿用旧法；只要能够利民，就不遵循旧礼。”

孝公说：“好！”

甘龙曰：“不然。臣闻之：圣人不易民而教①，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者②，不劳而功成。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故，更礼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议君。愿孰察之③。”

公孙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于故习，学者溺于所闻④。此两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礼而王⑤，五霸不同法而霸⑥。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⑦；贤者更礼，而不肖者拘焉⑧。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君无疑矣。”

【注释】①易民——易，改变；民，民俗，实指奴隶制的旧秩序。

②因——遵循。

③孰——同“熟”，仔细。

④学者——这里指以孔丘为代表的反动儒家学派。

⑤三代——指夏、商、周三个朝代，是中国历史上的奴隶制时代。

⑥五霸——指春秋时期的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楚庄王、宋襄公。

⑦制——受制约。

⑧拘（音居）——受拘束。

【译文】甘龙说：“不对。我听说：圣人不改变人民的习俗来施行教化，智者不改变旧的法度来治理国家。按照人民的旧习惯去教化人民，不费力气就能成功；依据过去的老办法去治理国家，官吏既很熟悉，而百姓也能够安定。现在如果变法，不依照秦国的老规矩，换一套办法来教化人民，我怕天下的人会议论您。请您仔细考虑。”

公孙鞅说：“你所说的，不过是世俗的见解。一般庸人总是安于旧习惯，而儒家学究们又往往被淹没在自己听熟了的见解之中。这两种人只可以做官僚，守成法，不能跟他们讨论变法的大事。三代的礼制各不相同，却都成就了王业；五霸的法度并不一样，也都成就了霸业。所以，聪明的人创法，而愚笨的人只能受法的制约；贤能的人可以改变礼制，而不贤的人则被礼所拘束。拘束于礼的人，不配和他商量大事；制约于旧法的人，不配和他讨论改革。您不要再迟疑了。”

杜挚曰：“臣闻之：利不百①，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②。臣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君其图之③。”

公孙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伏羲、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④。及至文、武⑤，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时

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兵甲器备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
一道，便国不必法古。汤、武之王也⑥，不循古而兴，殷、
夏之灭也⑦，不易礼而亡。然则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
足多是也。君无疑矣。”

【注释】①百——百倍。

②器——器具。

③其——这里用来表示希望、请求的语气。图——考虑。

④伏羲、神农、黄帝、尧、舜——都是夏朝以前传说中的君王。
诛——杀；怒——应为孥，一人有罪，妻子连坐为孥。

⑤文、武——指周文王、周武王。

⑥汤、武——指商汤、周武王。

⑦殷、夏——指殷朝和夏朝。

【译文】杜挚说：“我听说：没有百倍的好处，不改变
旧法，没有十倍的功效，不变更旧器。我又听说：效法古代
没有过错，遵循旧礼不会出偏差。希望你考虑。”

公孙鞅说：“以前各代的政教各不相同，该效法哪一个
古呢？过去的帝王不走重复的道路，该遵循谁的旧礼呢？伏
羲、神农，教而不杀；黄帝、尧、舜虽采用诛杀而不株连妻
女，到了文王、武王时，又各按时代需要而立法，依据实际
情况而制礼。礼和法必须按具体情况规定，国家的法令要因
时制宜，兵器、铠甲和器具装备，各有便于用之处。所以，
我说：治理天下没有一成不变的办法，为国谋利益不一定非
要效法古代。商汤、周武王的王业不效法古代，也兴起来
了；殷纣、夏桀没有改变旧礼却照样灭亡。这样看来，违反

古制的不一定可以非议；遵循旧礼的也不值得多加赞扬。您不要再迟疑了。”

孝公曰：“善。吾闻穷巷多怪①！曲学多辩②。愚者笑之以，智者哀焉。狂夫之乐，贤者丧也。拘世以议寡人③，不知疑矣。”于是遂出《垦草令》④。

【注释】①穷巷——偏僻小巷。怪——一作“恠”，同“吝”，今据孙诒让说改。

②曲学——歪门邪道的所谓学者，这里着重指儒家。辩——同“辩”。

③拘世以议——拘泥于世俗见解而发的议论。这里具体指甘龙、杜挚的言论。

④垦草令——开垦荒地的法令。

【译文】孝公说：“好。我听说偏僻小巷的人少见多怪，见识不广的学究喜欢无谓的争辩。愚笨的人感到高兴的，聪明的人却认为可悲；狂妄的人称快的，贤能的人却觉得失望。世人议论我，我也不疑惑了。”于是，颁布了开垦荒地的法令。

（原载1974年6月26日《天津日报》）

读《商君书》

钱光培

《商君书》是阐述商鞅（约公元前三九〇年——公元前三三八年）及其学派的政治思想和政治主张的一部书，反映了商鞅变法过程中所进行的思想斗争和政治斗争。全书共五卷，二十九篇，现在实存二十四篇，是商鞅一派法家编撰的。编辑成书大约在公元前二六〇年以后，在战国后期已经广泛流传。

《商君书》对于儒家思想的批判是相当坚决的。它有力地驳斥了儒家对法家的攻击和污蔑，深刻地揭露了儒家思想的腐朽和虚伪。时隔一两千年，孔老二的一些徒子徒孙读到此书，还感到内心的恐惧。清代一个孔老二的信徒黄震，就曾经用这样一段文字来描写他读《商君书》时的心情：“至今开卷于千载之下，犹为心目紊乱，况当时身被其祸者（指当时受到打击的奴隶主贵族）乎！”（《黄氏日钞·商子评语》）清代另一孔老二的信徒陈澧，在读到《商君书》中把儒家所崇尚的诗、书、礼、乐、仁义、孝悌痛斥为祸国殃民的“六虱”时，也连叫“呜呼”，最后竟破口大骂起来：“自有人类以来，未有不以为美者，而商鞅以为虱，以为必亡必削，非梟

镜〔xiāo jìng 音箫镜，指凶猛的禽兽〕而为此言哉！”（《东塾读书记》）孔老二的徒子徒孙如此害怕、如此咒骂《商君书》，是一点也不奇怪的，这正好说明这部书打中了他们的痛处。

读一读《商君书》，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战国时期法家和儒家两条路线的斗争，从中了解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规律。

（一）

任何一次大的社会变革，总是在激烈的斗争中进行的。从《商君书》中，我们可以看出，商鞅变法一开始，就在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革新派和代表没落奴隶主阶级的顽固派之间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

《商君书》第一篇《更法》，记录了变法前在秦国政府发生的一场激烈的论争。

当时的秦国，正在由奴隶制度向封建制度过渡。在秦国，新兴地主阶级的发展，比中原各国迟一些。秦孝公的父亲秦献公，顺应历史发展的趋势，适应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从公元前三八四年开始，在秦国实行了一些改革，打击了奴隶主贵族势力，壮大了地主阶级的力量。这就把新兴地主阶级同奴隶主阶级的斗争推向一个新的阶段。但是，秦献公没有完成他的改革就死去了。对秦献公采取的改革措施心怀不满的奴隶主贵族，乘机图谋反攻倒算，维护即将崩溃的奴隶制。秦孝公即位后，是沿着秦献公的改革道路继续前进，还是倒退？成为当时秦国政治斗争的焦点。

秦孝公是主张继续改革的，但当时奴隶主贵族势力还相当大，他不能不有所顾忌。从孝公元年到三年，除了发一道征求能使秦国富强之人的布告以外，没有提出任何革新的措施。商鞅从孝公元年带着李悝〔kuī音亏〕的《法经》，从卫国到了秦国，经过三年的说服工作，终于把变法的问题提到了国家的议事日程上来。一场激烈的路线斗争在朝廷上展开了。

斗争的一方是秦孝公和商鞅，另一方是大夫甘龙和杜挚。斗争的核心问题是：“复古”“变法”，还是“法古”“循礼”。商鞅提出了“复古”“变法”的主张。他说：只要能够强国，就不必沿用旧制度；只要能够利民，就不必遵守老规矩。甘龙跳出来反对，他歪曲历史，编造了古代圣人都是“不变法而治”的谎言；接着又胡说“不变法”可以“不劳而成”，可以使“吏习民安”。最后威胁秦孝公，“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故”，“恐天下之议君”。妄图用谣言和诡辩加上恐吓，使秦孝公按照他们反动、倒退的路线行事。

商鞅给了甘龙以迎头痛击。他说，甘龙所讲的，都是庸人的见解。因袭旧法，只配当个抱残守缺的官僚，根本不配讨论国家大事。接着又列举历史事实，戳穿了甘龙编造的古代圣人都是“不变法而治”的谎言。他认为，从古代治国的经验中，我们应当得到的结论是：聪明人能够变旧法立新法，蠢人才会被旧礼法所束缚；有才能的人总是不断更礼变法的，没有出息的人才拘泥于旧的一套。商鞅还指出，对舆论要进行分析，从古以来，凡能办成一件大事的人，没有不受人议论讥笑的。只要能强国，就尽管去干，不要管议论和

讥笑。这些话把甘龙驳得哑口无言。

接着，杜挚又跳了出来，摆出一副忧国忧民的姿态向秦孝公说道：我听说，如果没有百倍的好处，就不改变旧法度；要是没有十倍的功效，就不更换旧器物。我还听说，遵守古法是不会有过失的；依照旧礼是不会出差错的。请君上考虑。他的言外之意是：不遵古法，不循旧礼，就要招来祸患。商鞅针锋相对地给予驳斥，指出，从古以来，凡是有成就的君王，都是“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都是“不循古而兴”的；相反，那些因循旧礼、死守旧法的王朝，照样灭亡了。因此，“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杜挚也无可对答了。

秦孝公赞同商鞅的主张，结束了这场辩论。

商鞅在这场大辩论中，是为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而斗争的。他所说的“强国”，当然是指新兴地主阶级的统治；他所说的“利民”，当然是指有利于新兴地主阶级，并不是指劳动人民。但是，在当时，他的主张反映了社会前进的方向。他公开地提出了“复古”的口号。“复古”，就是反复辟，反倒退，就是要变革，要前进。

商鞅在变法之前，首先从儒家的“法古”和“循礼”开刀，是有重大意义的。“法古”和“循礼”，正是儒家坚持的反动路线。“不破不立”。不批判这条反动路线，要想“变法”，那就办不到。事实上，秦孝公时代变法路线的正式确立和变法措施的得以实行，正是在商鞅批判了“法古”“循礼”的儒家路线以后才开始的。正如《更法》篇所记述的那样，这场辩论一结束，“于是遂出垦草令”。鼓励开垦荒地，是变法的第一个措施。由此可见，商鞅变法，是在两

条路线的激烈斗争中进行的。

(二)

商鞅变法，是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

那时候，儒法两家在社会制度方面的斗争是十分尖锐的。斗争的焦点集中在土地所有制问题上。儒家极力主张恢复西周的井田制。为此，他们极力反对“开阡陌”（即反对破坏井田的疆界），反对自由垦荒，反对自由买卖土地，以维护奴隶制的经济基础。

据《商君书》记载，商鞅变法，首先解决土地所有制问题。为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第一，积极鼓励垦荒。《商君书》中有一篇《垦令》，专门谈垦荒问题，提出了二十条垦荒的措施，从各个方面促使人们从事垦荒事业。在《算地》篇中，再一次强调指出：“为国之数，务在垦草。”当时，劳动人民创造的铁器越来越多地使用，生产力有了新的发展；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残酷压迫剥削，纷纷离开井田，起义或者逃亡。奴隶们的反抗斗争冲击着腐朽的奴隶制。垦荒，就是开发井田疆界以外的荒地，吸收原先束缚在井田上的奴隶到井田以外的土地上劳动，给这些奴隶以较好一些的劳动条件。在井田制的条件下，这些荒地本来也是归奴隶主贵族所有的，是禁止开垦的；奴隶被固定在一定的井田范围内劳动，不许离开，也归奴隶主所有，没有一点人身自由。因此，鼓励垦荒，就是鼓励新兴地主阶级公开地向奴隶主贵族争夺土地，争夺劳力，以破坏奴隶社会的土地所有制。

第二，实行重农政策。商鞅在变法中，采用了提高农产品价格和加重商业赋税等办法，“令民归心于农”。这种重农政策是在鼓励垦荒的前提下进行的。这实际上是积极发展新的封建经济、努力增强新兴地主阶级的经济实力的政策。《商君书》中一再指出，这一“治国之举”，是为了使努力经营农业的人“其家必富，而身显于国”（《壹言》）。这里所说的经营农业的人，就是指那些努力于垦荒事业的新兴地主阶级。地主阶级经济力量的发展和壮大，为进一步废除奴隶社会的土地所有制打下了基础。

以上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以后，商鞅在秦孝公十二年，进一步采取了“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史记·商君列传》）的措施。井田的封疆、阡陌，是奴隶社会的土地所有制——井田制的标志。封疆、阡陌的破除，实际上宣布了井田制的破产。废除井田制，这是商鞅变法中的一件大事，也是秦国历史上的一件大事。这从根本上摧毁了奴隶制的经济基础，宣布了奴隶制生产关系的结束，使秦国基本上完成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使秦国的生产力得到一次较大的解放。因此，在很短的时间里就使秦国成为一个力量雄厚的国家，为后来统一中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井田制的废除，对于妄图开历史倒车的儒家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因而遭到了儒家的强烈反对。他们恶毒地咒骂秦孝公和商鞅废井田、开阡陌是不行“仁政”，是“暴君污吏”。但是，不管儒家怎样咒骂，历史车轮总是滚滚向前。

作为经济基础方面变革和反变革的斗争的集中反映，法儒两家在上层建筑领域的斗争就更尖锐了。

第一，表现在如何对待奴隶主贵族的世袭制度上。儒家

站在奴隶主贵族的立场上，极力维护奴隶主贵族的世袭特权。他们主张“刑不上大夫”，主张“举逸民”，同时也就极力反对“僭越”，不准新兴地主阶级取得政治权利。法家从新兴地主阶级的立场出发，坚决反对奴隶制的世袭制度。《商君书》中把那些“不作而食，不战而荣”的奴隶主贵族痛斥为“奸民”（《画策》），并指出，这些“奸民”的存在，使社会上形成了一种不务农战本事，只务钻营官禄的恶习，使“农战之民日寡，游食者愈众”，极大地阻碍了生产的发展，因而使国家越来越弱，越来越穷，如不改变势必亡国。因此，商鞅采取了一些措施来摧毁奴隶主贵族的世袭制度。如规定没有军功的奴隶主贵族，不能列入宗族的簿籍，也就是取消其特权；又规定要“壹赏”（确定唯一的奖赏标准），“利禄官爵，搏出于兵，无有异施”（《赏刑》），就是说，不分贵贱贤智，只按军功大小给予官爵利禄。奴隶主贵族是养尊处优，不去打仗的；新兴地主阶级当时是朝气蓬勃的，立战功的多是他们。规定按军功行赏，就为新兴地主阶级争得了政治权利。商鞅还提出了“刑无等级”的主张，废除了奴隶制的“刑不上大夫”和“八辟”（即亲、故、贤、贵等八种人犯罪都可减刑）的旧例。

第二，表现在如何对待奴隶制的宗法制度上。奴隶制的社会组织是按宗法系统建立的，也是靠宗法关系维持的。儒家为了维护奴隶制的社会基础，把“孝悌”一类宗法观念当做至高的道德标准。商鞅用进化的历史观，看出了这种宗法组织的落后性和腐朽性，指出“孝悌”是为国之一害。商鞅还采取了一些措施来破坏奴隶制的宗法组织，瓦解奴隶制的社会基础，这对于新兴的封建制度的巩固是有利的。

第三，表现在要不要实行中央集权的问题上。反动儒生赵良按照奴隶主贵族的旨意游说和恐吓商鞅的时候，对他搞中央集权束缚了奴隶主贵族的行动进行了攻击。商鞅坚持中央集权。据《商君书》的《修权》篇记载，他说，“权制独断于君，则威”，否则就很危险。这是商鞅总结了秦国的历史经验所得出来的结论。商鞅变法以前，由于国家权力分散在奴隶主贵族手中，国君的实权不大，奴隶主贵族的割据势力很强，结果，经常发生内乱，使国家长期处于动乱之中，人民不能安居，生产不能发展，因而国势越来越弱。秦献公看出了分权的危害，曾经采用县制来打击奴隶主贵族的割据势力，使地方的政权和军权集中到国君手中。商鞅在秦国普遍推行县制，进一步剥夺了奴隶主贵族的地方特权，废除了他们的私家武装，把政治、军事和财政经济的大权掌握在国君手里。

商鞅还主张“壹教”（即用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统一思想）。首先是要用一切办法，使人民看清楚，儒家所鼓吹的那一套，包括诗、书、礼、乐、仁义、孝悌、修善等等，都是祸国殃民的；凡想兴国者都不能用它们，用了它们就会“亡国”“削国”。《商君书》中的许多篇章都说明了这个道理。“壹教”的另一方面，就是要用一切办法使人民懂得“法治”的内容和精神，贯彻执行变法的各项措施，勇于耕战，“死者不悔，生者务劝”（《赏刑》）。为了达到“壹教”的目的，他采取了“燔〔fán音凡，焚烧〕诗书”的办法，防止儒家思想的传播和毒害人民。

事实证明，商鞅在上层建筑领域里所采取的这些专政的措施，对于变法事业的推行和地主阶级政权的巩固是起了作